余梦 E-mail:fzbfzsy@126.com

买房又送车 未料小娇妻婚后变脸

宝山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所赠宝马车应返还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万旬男子宫某恋上妙龄女. 又送车又买房,谁知领证后,女方却变了 脸,不仅拒绝一起还房贷,还不再与新婚 丈夫见面,甚至将他"拉黑"。宫某无奈, 将新婚妻子告上法庭,要求离婚并返还婚 前送出的一辆宝马车。近日,宝山区人民 法院审结此案, 判决双方离婚, 女方返还 给男方宝马车。

结识4个月结婚 送房又送车

2016年2月,宫某通过某相亲网站 和 20 多岁的女子鲁某相识。相识之初, 鲁某对宫某甜言蜜语,令与前妻离婚十余 年的宫某感觉找到了"第二春"。更令宫 某感动的是,鲁某在聊天中主动提出让宫 某与家人见面,尽快商谈登记结婚事宜。

为了早日与鲁某结婚,并让鲁某家人 感受到自己的诚意, 宫某为鲁某购置了一

本报讯 骑着电动车行驶在路上时,

突然撞上一只蹿出的家养狗, 七旬老太受

惊后摔倒受伤, 黄老太一纸诉状将狗主人

吴某告到法院。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了此案,最终酌定吴某赔偿医疗费

车途经崇明区三星镇海滨村一户民宅前

时,吴某饲养的狗突然蹿出至黄老太电动

车下,受到惊吓的黄老太脸朝下摔在水泥

路上,由路人报了120和110。后由120

2016年3月9日, 黄老太骑着电动

法院:赔偿医疗费等合计近5万元

辆价值近30万元的沪牌宝马汽车,还支付 110 余万元首付款购买了一套房屋,产权人 登记为双方共有。同年6月,宫某如愿与仅 认识4个月的鲁某登记结婚。

但理想中的幸福生活并没有降临。婚 后, 夫妻两人并未共同生活, 办完购房手续 鲁某对新婚丈夫的态度突然转变, 先是 拒绝用她的公积金还房贷,之后又以出差、加 班等理由拒绝与宫某见面,而之前信誓旦旦 约定的见家人、谈婚宴等事项更是彻底回避, 甚至将宫某手机号码和微信号拉入黑名单。

遭"拉黑"诉至法院

2017年1月,宫某将鲁某诉至宝山法 院请求离婚, 但是鲁某不同意, 并表示夫妻 感情尚可, 将珍惜婚姻, 法院因此未准予离 婚。但是判决生效后,鲁某丝毫没有改善夫 妻关系的诚意。2017年12月,宫某再次将 鲁某诉至宝山法院,诉请离婚并要求鲁某返 还所购车辆, 所购房屋也归宫某所有。

庭审中,鲁某辩称同意离婚,但是车辆

摔伤!农宅家养狗蹿出惊七旬老太

救护车将黄老太送至医院,诊断为"急性颈

椎挫伤"。当即转院至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

院,该院入院诊断为"挥鞭伤",黄老太在

况应为自身疾病与外伤共同作用所致, 自身

疾病基础为主要作用,此次外伤为轻微作

事实不持异议,但黄老太的损伤情况为自身

疾病与外伤共同作用所致, 黄老太提供的证

明《司法鉴定意见书》也证实了这一点,不

同意黄老太的赔偿请求。开庭审理过程中,

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 黄老太损伤情

吴某辩称,对于狗致黄老太损害发生的

该院住院治疗至2018年3月26日出院。

用,不宜进行伤残等级评残。

是当时宫某赠送的生日礼物,并不是以结婚 为目的所购,因此不同意返还,而且房屋自 己应当拥有一半份额。

但宫某当庭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知道我为什么让你先买车 鲁某微信中称: 吗? 因为谁也不会平白无故送辆车给我的是 吧,只有想好要结婚了,算是承诺送我的。 法院查明, 宫某所购房屋首付款均为宫某个 人财产支付,余款170万元为两人贷款。后因 [人未能及时归还该房屋贷款,相关权利人 曾诉诸法院,该房屋现已被法院查封。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对于离 婚意见一致, 法院予以准许。共同共有的房 屋现已被法院查封,本案不予处理。关于车 辆归属问题, 法院认为, 宫某是基于结婚目 的赠与鲁某车辆的。此后双方虽然缔结婚 姻,但婚后两人未共同生活也是事实,未达 到双方缔结婚姻的初衷。基于公平原则, 宫 某要求返还该车辆, 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宝山法院判决准予宫某与鲁某离 鲁某返还涉案车辆。一审判决后,鲁某 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吴某愿意对黄老太因跌伤引起的损害后果负

责,而不愿意对原告自身疾病产生的损害后

果负责,此次外伤仅为轻微作用,只同意赔

偿黄老太总损失的 10%。而黄老太认为,鉴

定书仅是针对伤残等级评定而言的, 吴某依

法应全额赔偿原告的损失。如果调解, 黄老

太只愿意让步总损失的20%。双方各持己

老太,对由此产生的后果,吴某应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因黄

老太自身疾病产生的损害后果,应由黄老太

自己承担。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饲养动物致伤黄

见,未能达成一致。

混合共同担保

●事件回顾



小明欠小胖100万元, 为担保小明还本付 息, 小明以价值90万元的房子设定抵押担保, 小莉为债务履行提供保证, 但未约定如何承担 担保责任。后因小明迟迟没还钱,小胖要求小莉 承担100万元的债务,小莉拒绝履行。小胖告到 法院,要求小莉承担担保责任。

●法院判决

最终法院认定, 小胖应首先就小明抵押的 房子实现债权,如有不足部分,小莉在不足部分 内承担担保责任,小莉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 小明追偿。

●法官释法

本案中为什么法院让小胖先就小明抵押的

混合共同担保是对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

之间的利益关 失公平



混合共同担保的法律处理规则:

1. 约定优先。债务人, 担保人可以与债权 人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与范围,有约定的

2、未约定的情况下,(1)债务人提供物的 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 保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再让第三人承担担保责 任。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 追偿。(2)债务人未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请 求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既无顺序上的限制,也 无数额上的限制。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 向债务人讲行追偿。同时对于担保人内部,承担 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有权依照内部份额比例向 其他担保人讲行追偿。

小胖应先对小明的房子行使抵押权, 再请 求第三人小莉承担担保责任, 小莉有权不对小 明房子抵押的9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只承担 10万元,小莉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小明追偿。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8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8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76 条、 194条、218条

●风险提示

为他人担保债务的履行,应在合 同中明确约定担保的范围、顺序以 及担保人之间追偿的顺序与份额 比例,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 能带来法律风险。



房子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再让小莉承担?

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也就是人的担保与物 的担保混合。为了降低债务人履行债务的风险、 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同时为了平衡担保人

系,确立人保和(物保之间共同 分担责任的平 等地位,防止担 保责任完全由 一方承担而有

打欠条先干活 活干完却妄图"赖账"

□记者 季张颖

等合计近5万元

本报讯 陈某以写欠条的方式要求顾 某为自己装运货物,却在事成之后妄图 "赖账"。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 认为除自述外并无 证据可以证明陈某已结清运费的情况下, 陈某应支付顾某运费 48360 元及自 2015 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月 1000 元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顾某在码头以船运方式为陈某装运货 物、然而、陈某却一直拖欠船运费。2015 年 4 月 12 日,陈某出具的欠条显示,他 累计欠顾某船运费 79360 元。因后期陈某 已现金支付欠款 31000 元, 双方经协商同 意 2015 年 9 月 30 日陈某结清欠顾某的 48360 元, 并从 2015 年 4 月 15 日开始每

月补贴顾某利息 1000 元直至结清为止。

2015年9月30日随着付款期限届至 后, 经多次催计无果后, 顾某将陈某诉至法 院, 请求判今陈某支付船运费 48360 元及自 201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 月 1000 元计算的逾期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出具的欠条合法有 陈某应按期履行自己的付款义务。由于 陈某未按期缴纳鉴定费,鉴定机构作退卷处 理,对陈某关于欠条上的签字非其本人所写 的抗辩不予支持。此外, 陈某未举证证明涉 案运输业务是公司业务及前期 4 万元运费已 结清,且涉案欠款欠条仍在顾某处,欠条上 备注另两张欠条单子陈某已收回, 一审法院 因此对陈某关于公司欠顾某 4 万多元运费已 结清, 欠款关系已不存在的抗辩不予支持。

双方当事人发生运费争议后, 陈某主张

2015年春节前后顾某最后一次向其催讨后, 双方此后所有的联系均为洽谈其他业务有悖 常理,原审法院不予采纳,据此,一审法院 判决陈某应支付顾某运费 48360 元及及自 201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 月 1000 元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一审判决后,陈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三 。陈某认为,涉案业务发生在自己公司 与顾某之间,并非陈某个人对顾某的欠款; 支付欠款的前提是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 款后,才能支付给顾某。

上海三中院认为, 陈某在二审中并未提 出新的事实与理由, 陈某的上诉理由除其自 述外并无证据可以证实, 且均为一审诉讼中 已经陈述的理由, 二审法院亦难支持。

据此,上海三中院对此案作出驳回上 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借工友手机打个电话 损失数千元

本报讯 只是借工友手机打了个电 话,信用卡竟然就被转走了7000元!近 日,王某就遇到了这桩怪事。原来是朱某 掌握了王某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 只差 王某绑定个人账户的手机,就能实施犯 罪。于是,借打电话就成为他最好下手的 理由。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朱 某犯信用卡诈骗罪, 判处拘役4个月,

据公诉机关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今 年1月14日,被告人朱某经事先预谋,得 知被害人王某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在朱 某上班之际, 借用王某手机打电话, 将王某 的银行卡绑定了自己的微信号

今年1月15日,朱某通过充值方式 分两次从王某银行卡转账 2000 元、5000 元 共计 7000 元至自己的微信钱包,后又通过 微信转账方式,将上述钱款用于归还债务。

法庭上,朱某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 没有异议。

法院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他的行为已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朱某到案后,能如实 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朱 某能认罪认罚,且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 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可以酌情 从轻处罚。据此, 法院依法对朱某作出判



主讲人介绍:

潘杰二,上海一中院执 行局法官助理,复旦大学法 学院法律硕士(法学)。爱好 读书、书法。

